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沙市委員會

長沙文史資料

4

1987.5

yt254/20

长沙文史资料

第四辑

刘作忠藏书

刘作忠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沙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

长沙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沙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

(内部发行)

1987年5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大32开本 字数：163000

印数：3000 定价：1.35元

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目 录

- 一
长沙市民营工厂联谊会始末 沈 源 (1)
长沙新商人协会 黄 政 (7)

二

- 解放前长沙市区电力简史 郭正平 (10)
长沙纺织厂前身的一段沧桑史 徐潜龙 (15)
浏阳花炮古今谈 汤万全 杨敬偶 (20)
利华橡胶厂的前前后后 张鉴之 (25)
长沙南货业史话 李泉林 (30)
长沙绸布行业 梁文聪 (37)
长沙纸业综述 柳汉屏 (46)
长沙伞业史话 李素奇 (52)
建国前的长沙酒酱业 彭芝亮 (56)
长沙生花糖业 陈伯勋 (63)
回忆开明汽车公司 张亚伦 (66)
湖南模范劝业工场 黄曾甫 (72)
湖南省国货陈列馆 戴哲明 (74)
利生盐号的经营管理 胡跨釜 郑祖武 (78)
大盛绸庄的生意经 莫 明 (86)
湖南商药局的经营管理 张德文 李素奇 (93)

大德昌百货批发号

-林绍文、林仲达原稿 张甫之、刘斗南整理 (99)
师古斋纸庄 柳汉屏 倪祯祥 (102)
北协盛药店 张德文 (107)
织染名牌老店丁三泰 丁树生口述 丁炳乾整理 (112)
近百年间长沙市饮食服务业几家名牌老店 四 维 (116)

三

- 向德 萧栋梁 (124)
张铭西 易宏志 (133)
先父萧菜生 萧长善 (138)
谭晓洲 赵惇栗 (140)
美记油行与陶伏生 陶景宏 (143)
父亲饶湜 饶敦朴 (146)
经营航运六十年 胡德初遗稿 胡则民整理 (159)
李国钦为中国钨砂定名 鸣 翰 (167)
我所知道的刘廷芳 蓝肇祺 朱曙永 (169)
三访范澄川 朱茂怡 (173)

四

- 长沙人民抵制洋货的斗争 尹 芳 (182)
外国洋行在长沙的经济掠夺 罗立德 (193)

※ ※ ※

- 订正一则 (137)

长沙市民营工厂联谊会始末

沈 源

一九四九年一月，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结束，国民党政府军队的主力基本被歼，人民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已成定局，然而敌人还在作垂死挣扎。这年春夏间，国民党华中“剿总”长官白崇禧率部队窜至湖南，与我南下大军对峙。为了适应这一形势要求，中共长沙市工作委员会（市工委）加强了上层统战和策反等工作，组织民营工厂是一个方面，以团结工商界的进步力量，有助于争取湖南和平解放。

杨肇明同志当时受市工委书记沈立人同志的直接领导，寄住在长沙下碧湘街22号中华窑业厂长沙办事处，并以此处为其进行活动的基地。六月初，杨肇明同志在原中兴铁工厂厂长彭葆芝的陪同下，到民生翻砂厂认识了袁世先，当时袁世先已与地下党员李贻定同志有接触，并受到他的帮助（以后袁世先与杨肇明所进行的工作情况，均向李贻定同志汇报过，得到他的支持），因此一经介绍，即甚融洽。此后又联系了利华橡胶厂曾诚意，被着由彭葆芝陪同诚意同杨肇明到天心路新华工厂认识了向德。当时曾诚意已参加了地下党员刘润世领导的护厂保产工作，向德已加入了新民主主义工作者联盟。曾诚意旋即往下碧湘街中华窑业厂长沙办事处回访杨肇明同志，从而认识了中华窑业厂长沙办事处负责人刘涵。从此，他们经常往返。长沙夏天酷热，人们习惯于晚饭后，在院子里搬张椅子歇凉，天南地北，促膝谈心。地下党同志，也就利用这个机会，向人们宣传党的政策，分析形势。一个晚上，杨肇明和刘

涵、曾诚意、袁世先等同在杨的住处院内纳凉聊天，谈到当时长沙工商界一部份人因受反动派报纸对共产党的城市政策造谣诬蔑的影响，以致有的卷资外逃，有的下乡隐避，不少厂停工停产，工人失业。杨肇明同志针对这一情况，引导大家认清形势，明确任务。还用一些现实事例，谈了解放区的形势和工商商店都受到了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保护，商店照常营业，工厂照常开工生产等情况，提出当前长沙市工商界最重要的是保护工厂的财产，以实际行动，迎接解放。曾诚意当时向刘润世同志汇报了这一情况。刘润世同志当即支持曾诚意、沈明扬同志积极参加杨肇明同志领导的地下工作。当即由刘涵、彭葆芝、袁世先、曾诚意、向德等共同商定，在中华窑业厂办事处，组织了一次民营工厂负责人座谈会。到会的除以上几个人之外，还有正园活塞环厂的��子骥，中华磁业颜料厂的沈明扬，协泰机械厂的聂育陔，精一锌品厂陈澧兰，湘申面粉厂罗正午，同济织布厂邓济美和永丰毛巾厂黄定山等十余人，并邀请了杨肇明同志以经济学家的身份参加。座谈会由刘涵主持，这是一次直接在地下党领导下召开的秘密的也是非常鼓舞人心的会议。由于是在长沙解放前夕召开的会议，杨肇明同志即席就一般生产和经济问题作了发言，并根据毛主席《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等文件的精神着重介绍了共产党的有关土地改革等政策和解放区的私营工厂受到保护的情况以及党的城市工商政策，给大家指明了出路。与会者表示要积极保护工厂，迎接解放、反对停工停厂，击破反动派的造谣破坏。这样，使原来对共产党的政策不够了解，顾虑颇多，甚至惶恐不安的混乱情绪，得到初步安定。经到会人士的讨论，酝酿筹备长沙市民营工厂联谊会，以出席民营厂主座谈会的人士为核心，分头积极串联，吹风，以扩大影响。

到七月份前后准备参加联谊会的工厂，除长沙较大的机器业各厂外，还有华成电机厂、长沙火柴厂以及针织业的大部分工

厂，连远在零陵的中国窑业公司经理胡某，湘潭耐火材料厂的经理杨某（窑业家，解放后任武汉钢铁公司耐火材料总厂总工程师）也亲自到长沙申请参加（因他们不属长沙的工厂，劝其暂退），使长沙市工业界的代表人士，在地下党的领导下顺利的进行护厂保产工作。此外曾诚意受地下党之托，联系了罗学宪，请罗前往安江就任安江纱厂副厂长职务。使反动派预谋安江纱厂迁厂及要钱、要纱、要布的阴谋未能得逞。十月四日安江解放，纱厂没有损失一件纱、一匹布、一块钱，胜利完成了党交给的护厂保产任务。

长沙解放前夕，杨肇明同志常去民生翻砂厂，通过袁世先对外联系部署工作。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长沙和平解放。是日下午五时左右，长沙人民包括230个单位的五万多人的队伍汇集在协操坪（现东风广场），以迎解联主席团为先导向东屯渡前进，迎接解放军。杨肇明同志经报请市工委批准，通知向德、袁世先、曾诚意代表长沙民营工厂前往参加，向德被推为大会主席团成员，袁世先还组织华中烟厂、长沙火柴厂、中亚铁工厂、民生翻砂厂、协泰机械厂等厂的工人群众参加了大会，迎接自己的军队。

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当时湖南省党政领导人之一的王首道同志在原何键公馆（现湘江宾馆）召集刘涵、向德、袁世先、曾诚意等七人座谈，对复工生产、支援前线问题作了明确指示。追后，长沙市工商局局长尚子锦又在青年会召开工商界座谈会，就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作了详尽的阐述，使大家明确了当前的任务和努力的方向。为响应中央和平代表团团长金明同志提出的“把长沙建成生产城市”的号召和贯彻王首道同志的指示，我们于八月九日下午在下碧湘街中华窑业厂驻长办事处，邀集了部分工厂的负责人座谈和讨论复工生产支援前线等问题。到会的有彭敬吾（彭虞阶的代表）、曾诚意（利华橡胶

厂）、袁世先（民生翻砂厂）、周巽格（华成电机厂）、王友如（针织业）、聂幼陔（协泰机械厂）、陈澧兰（张铭西的代表）、向德（新华工厂）、沈明扬（中华窑业颜料厂）、罗正午（湘中面粉厂）、戴子骥（正园活塞环厂）、邓济美（同济织布厂）、彭葆芝（中兴铁工厂）等，座谈会由刘涵主持，在会上发言的有彭葆芝、袁世先等。事后，《民主报》在头版头条作了以“厂家之一的袁世先号召复工复产，支援前线”为题的报导（袁的发言中心就是根据杨肇明同志的提示作的）。通过座谈，大家对党的工商政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为了迅速复工复产，加强联合，实现生产互助和迎接即将成立的人民政府，一致主张筹备成立长沙民营工厂联谊会，并公推彭敬吾、袁世先、周巽格、刘涵、彭葆芝等为筹备委员。

长沙民营工厂联谊会自筹备以来，长沙市各大小民营工业企业前来参加者，至为踊跃，旧机械工业同业公会完全陷于瓦解状态。

八月十九日正式召开了筹备会议。会议决定，为了迅速有力地推动各厂复工复产，支援前线，于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在长沙市皇仓坪市商会举行成立大会。参加大会的除已加入联谊会的各工厂和工业界人士外，还有全市绝大多数的工厂和手工业作坊的代表共约二百余人，并邀请了长沙市军管会、省工商局、市工农局派员莅临指导，市委杨肇明等同志也出席了会议。袁世先报告了筹备经过，当场选举了刘涵、向德、曾诚意、袁世先、沈明扬、罗正午、聂育陔、黄亚伯、周巽格、黄定山、戴子骥、王丽棠、张铭西（陈澧兰代）等十三人为干事，推刘涵为总干事，向德为副总干事，曾诚意为总务组长，沈明扬为研究组长，黄定山为组织组长、袁世先为职工福利组长，罗正午为联络组长。不久，刘涵因公辞职，乃改选向德为总干事，曾诚意、袁世先为副总干事。

民营工厂联谊会自筹备以迄成立，在党的领导下，除在长沙解放前夕为打击敌人造谣破坏，安定人心，护厂保产，迎接解放做了不少工作外，解放初期，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 恢复生产，支援前线。

各民营工厂因受国民党政府的掠夺和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狂涨之害，元气大伤，资金枯竭，复工生产困难很多。但为响应党的复工复产，支援前线的号召，联谊会采取了宣传、劝导、介绍、担保等方式为民营厂借款，组织交通运输，接洽介绍供销业务，使许多工厂迅速恢复生产。并组织互助协作，在同业和往来客户之间，彼此调剂，互通有无，为以后机器业和针织业减少开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打开销路的联产、联营打下了基础。如民生翻砂厂将铸件以赊销方式给机械厂加工为成品，使生产得以逐步走向恢复。

长沙解放不久，气候转冷，解放大军进军西南，需要补充棉被棉衣，联谊会接受支前任务，由袁世先负责，主动与后勤部门联系，介绍长沙市工商界情况，接受加工订货任务。许多工厂和后勤部门直接签订合同，有的工厂系由联谊会出面担保，保证按时交货。当时不少工厂承办棉军服、棉军被的加工任务，连远在长沙东乡金井镇的弹棉厂也接受了较大批量的任务并保证按期完成。

在解放大军进军西南途中需要搭建浮桥工具，向德设计制造了一台活动锯木机；恢复铁路交通，需要大量道钉，当即组织工厂生产，为支援前线，尽到了应尽之责。

2. 拒用银元、拥护人民币。

一九四九年八月下旬，王首道又通知刘摘、向德、袁世先、曾诚意等七人开会，提出拒用银元，拥护人民币，当时约法六章：

- (1) 绝对遵守人民政府法令；(2) 拥护人民币，拒用银元；(3) 承认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一切货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4) 决不阳奉阴违，私自买卖金银外币和银元；(5) 厂店主与

工人有互相监督，拒用银元的责任；（6）如有违背，愿受人民政府最严厉的处分。

民营工厂联谊会组织会员积极参加了九月十日长沙市工商局召开的长沙市全体工商界彻底根绝银元黑市动员大会。

3. 支前借款，开展慰问活动。

联谊会会员积极参加支前借款和参与长沙市各界人民欢迎二野过境进军大西南等活动，向解放军赠送了慰问袋，并参加了慰问陈明仁起义部队等活动。

4. 函促去港工商界人士回长为发展生产服务。

一九四九年十月长沙军管会召开长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期间联谊会负责人同工商界代表联合向离开长沙去香港的工商界人士，发出敦促书，敦促他们返回长沙，共同为发展生产努力。

5. 积极参加政治活动。

联谊会进行工作期间，杨肇明、李佐军等同志给予了很多的帮助，党的许多指示，是通过他们传达的。民营工厂联谊会是在党的领导下，组织团结长沙工业界人士拥护贯彻党的有关工商各项政策的一个群众组织。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长沙市举行了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工业界出席会议的代表，即是通过民营工厂联谊会协商产生的。当时代表民营工厂出席会议的代表为刘涵、向德、王友如、曾诚意、杨子霖、余焕东、毛荣荪、张铭西等八人，会议中刘涵、向德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上，应工商界代表左学濂、向德等倡议，决定成立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即以出席代表会议的工商界代表为基础，协商产生了筹备委员三十九人，后补充摊贩业朱运鸿一人共四十名。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长沙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宣告正式成立，至此，民营工厂联谊会圆满完成了党所交给的任务而告结束。

长沙新商人协会

黄政

一九四九年夏，长沙解放前夕，国民党反动宣传日烈。有个署名钱江潮者，在《湖南日报》、《小春秋》等报上，发表《武汉归来》的长篇连载，歪曲事实，颠倒黑白，污蔑我党政策。长沙工商界有些人不明真象，产生疑虑，大户中有的去香港，有的转移贵阳、昆明，中小户则疏散去农村，他们害怕打仗，担心未来。中共地下党组织，为了粉碎敌人的阴谋，维护市场，安定人心，团结工商界人士，曾指派党员康鹏，负责发展组织“长沙新商人协会”，以便更好地宣传党的城市工商政策，团结争取更多的民族工商业者，拥护共产党，迎接和平解放。

康鹏接受任务以后，认为当时经营太和米厂的经理熊伯鹏，是一个合乎理想的发展对象。熊伯鹏系长沙人，出身百货业，抗战胜利后经营康米业，当时任市商会常务理事、碾米业同业公会理事长，曾任《市民日报》、《晚报》编辑，发表过多篇通俗弹词，抨击国民党的腐败。熊平日与新闻界进步人士康德、严怪愚、周艾从、周汉平、兰肇祺、张望等人，相知甚深，往来极密。曾掩护康德、严怪愚等人脱险，并资助过《晚报》、《实践晚报》的经费，思想倾向进步，同情革命。经过组织批准，决定发展熊伯鹏为新商人协会会员。当时对新商人协会成员的要求是：思想进步，对共产党有较正确的认识，在行业中有一定影响的民族资本家、资方代理人或高级店员等。康鹏通过熊又发展了康典训、屈仲篪、谢绍秋、肖汉藩、康杏荪、谢绍琪、陶伯龄等

人为新商人协会会员。连同康鹏以前发展的杨铁山等共有二十人左右，编成一个组，由熊伯鹏任组长，杨铁山任副组长，开展活动。

根据熊伯鹏的回忆，这个新商人协会会员组，在地下党的领导和推动下，做过如下的一些工作。

一、组织会员秘密学习党的有关城市政策，特别是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深入探讨为什么要制订这样的政策，为什么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帝、官、封，以及学习《大众哲学》等书籍。使新商人协会会员的思想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

二、新商人协会会员在提高了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大家自觉地积极地经营好自己的厂店，以各自的实际行动，加上策略地工作，动员同业人员也积极经营。经过新商人协会会员的工作，原来思想顾虑较重的店主，也安下心来，既不转移货物，也不疏散职工，照常开门营业。这对稳定市场，安定人心，起了很好的作用。

三、发动会员配合本厂店职工，加强巡逻，提高警惕，保护生产资料，防止敌人破坏，为迎接解放，恢复生产，作好准备。

四、动员竹木业会员借用木材，碾米业会员输送堆架木条，支很草潮门一带建筑沿街栏栅，以防散兵游勇和其他坏分子，乘风抢劫。

五、组织会员积很筹募市商会分配的应变经费。串联熟悉的亲友，宣传党的政策，拥护和平解放签名运动。

六、组织碾米业会员，查禁偷运粮食出口，保证市场供应。

是年八月五日长沙和平解放以后不久，康鹏根据党的指示，即将新商人协会的会员名册，亲自交给了当时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吴振华同志，这个组的活动，就此宣告结束。

事情已经过去三十多年，最近偶因事走访熊伯鹏老先生于城北王家巷。熊老年逾八旬，精神尚称矍铄，回顾往事，自始至

终，皆所亲历，抚今追昔，感慨系之，并出示解放初所写一首七律，附记于后，以供史志的参考。

新商协会巧安排，
暗夜沙场斗智才。
展翅二鹏图万里，
飞虹一线绣千崖。
鸿原溅尽英雄血，
策史抒酥看子怀。
莫道翻云兼覆雨，
霞光万丈透阴霾。

(作者黄政系省工商联干部)

解放前长沙市区电力简史

郭正平

一、长沙最早出现的电灯

长沙有电灯，始于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先一年，地方绅士王先谦、黄自元等，集股创设宝善成公司，购办各种机器，原拟制造电气灯、东洋车、银元及矿务各局一切应用元件。由于公司业务不专，生产方针不明确，所办各项业务多鲜成效，惟发电照明一项粗具规模。当时官厅、学校、报馆以及繁华街道、商店，由南北两厂供电，共开灯八百多盏，而挂号订灯者络绎不绝，后因该公司以制造他项产品亏损，无力支付，迫使电灯同时停办，社会各方，多为惋惜。

二、获准专利的民营湖南电灯公司

1909年初，在长沙的外国商人，一面运来大批洋油，设站零售，觊觎巨利；一面又拟在长沙开办电厂，谋为垄断。商会总理陈文玮等深感“若不急图抵制，匪特利源外溢，损失遍及于湘垣，抑且交涉日多，纠葛蔓延于官署”。因而由陈文玮、李章达、饶祖荣三人，发起组织湖南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拟集股二十万元，安装电灯一万盏，“以为先发制人之计”。当呈报农工商部立案，并请准予专利。呈文中说：“嗣后华商呈准附股，不得另设”，又请“按照湘省矿产不许外人开采定案”，“所有湘府电灯，概归本省绅商自办，外商不得仿设”，均获得允许。

初办时，公司设在皇仓库，1922年迁至苏家巷，1935年又迁往南门外中六铺街新建办公大楼。

公司从1911年5月开始发电，这时装机容量480千瓦，到1937年2月，已陆续增至12,240千瓦，成为全国一等民营电厂之一。当年发电量为2010万度，为该公司1912年发电量的28.6倍。供电范围扩大，东至湖湘渡，西连水陆洲，南及金盆岭，北到捞刀河。每日发电时间，由十八小时增至全日供电。

三、光华电灯公司创立，市区分界供电

湖南电灯公司机组已经满载，对于城北许多地区装灯要求无法满足。商会会长左宗澍倡议集股另建光华电灯公司，得到北门一带绅商居民热烈响应。但湖南电灯公司获有专利权，反对另组公司。事经当时督军兼省长谭延闿居间调和，几经周折，得以解决，并商定以小吴门横街（即今中山东路）为界，路南为湖南电灯公司营业范围，路北为光华公司营业区。光华公司设在长治路，电厂设北门外毛家桥，装机容量为260千瓦，1917年7月正式发电营业。

四、湖南、光华两公司合并

光华电灯公司经营两年，由李鹏兴代为经理。由于管理不善，加之城北一带驻军、学校、机关多，强行用电和欠交电费情况严重，以致亏累日深，再加之连年军阀混战，民不聊生，省钞跌价，市场萧条，各种摊派又多，经营益感困难，经股东协商，决定停业。时原主持人左宗澍离开，公司主持乏人，自1927年至1929年乃由长沙商会代办，代办期间又复亏损六万多元，湖南建设厅乃命并入湖南电灯公司。于是光华称为湖南电灯公司北厂，原湖南电灯公司南门外六铺街电厂称为南厂。

五、“文夕大火”湖电停业

1938年11月，长沙“文夕大火”，湖南电灯公司办公楼、发电厂机组设备、器材库、沿街线路、电灯等均遭焚毁，无力恢复，职工大部解雇失业，公司停办。

先是这年初，中国建设银公司（解放前官僚资本垄断工矿投资事业的组织之一，属宋子文系。）派员来长，商洽出资让渡湖南电灯公司，已有成议，由于武汉沦陷，湖南局势不稳，建设银公司未能履约，最后以一万元作为合约赔偿费而废约。

湖南电灯公司停业后，整个市区入夜一片漆黑，这样经历了三个年头。

六、湖南电气公司的创设

1940年，战局稍趋稳定，长沙迫切需要恢复电力。资源委员会为了发展湖南电业，于该年秋，派员与已停业的湖南电灯公司洽商，双方同意合资经营。1941年二月在衡阳签订合作大纲，7月，在桂林召开电气公司创立大会，定名为“湖南电气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官商合营企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十一人，其中资源委员会六人，商股五人，董事长由资源委员会电气处处长陈中熙兼任，经理为季炳奎（1948年3月季炳奎辞职，由资源委员会桂遇霖继任）。资本总额为600万元，资源委员会承担350万元，占58.9%，原湖南电灯公司作为商股，承担250万元，占41.6%。随后官股不断扩大，商股不断缩小，至1947年商股比例已无足轻重，资源委员会乃决定将公司名称更改为“湖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当时颁布的《公司法》规定，“特种”二字系指官商合营而言。

1941年湖南电气公司创立后，一面派员至冷水滩清理原公司设备（湖南电灯公司设备已作为股本归入电气公司）；一面在长